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周自謙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兆美商號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鴻仁 原住同上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李莉苓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29日
本院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附表編號2利息欄關於「自111年11月30日起
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1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
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羅伊安